

关于新吴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吴宏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吴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影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财源建设取得实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税改革有序推进，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强化，财政运行整体呈现平稳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3%，税收收入占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8%。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亿元,与上年持平,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 亿元,同比下降 2.4%,加上中央和省、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园街板块上解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 91.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8.3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2.3%。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6.2 亿元,同比增长 2.9%,加上上解中央和省、市支出,对园街板块补助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 107.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3.4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2%。

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4.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年初余额 10.4 亿元,当年动用 1.5 亿元,年末余额 8.9 亿元。其中,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年初余额 3.4 亿元,当年动用 0.9 亿元,年末余额 2.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9.2 亿元,其中,当年征收收入 6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 亿元,专项债券转

贷收入 59.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7 亿元,上年结余 19.8 亿元, 调入资金 8.6 亿元。

2024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3.5 亿元, 其中, 区级直接列支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5 亿元, 上解支出 1.5 亿元,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1.5 亿元。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15.7 亿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1.3 亿元, 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 其中, 当年征收收入 45.4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2.5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0.5 亿元,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9.3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7 亿元, 上年结余 20.9 亿元。

2024 年,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7.4 亿元, 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2.8%,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7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5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2.7 亿元,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9 亿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4 亿元,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0.4 亿元, 上解支出 1.5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0.6 亿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13.9 亿元, 结转下年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存量债务化解, 符合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三)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3.8亿元。

2024年，省、市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81.2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到期债务。2024年省、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12.7亿元，其中棚改债10.7亿元，专项用于棚改建设项目投入；城乡债2亿元，专项用于公共卫生、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项目投入。2024年全年共收到地方政府债券9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9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72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24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7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3.7亿元，专项债务251.4亿元，均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36.5万元，同比减少3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277.2万元，同比减少16.7万元；公务接待经费481.2万元，同比减少4.4万元；公务用车经费778.1万元，同比减少9.3万元。此外，会议费671.2万元，同比增加33.1万元；培训费1430.1万元，同比减少378.1万元。

（五）实施绩效管理情况

1.开展事前绩效论证，提升资金质效。一是不断强化重大政策、重大专项资金预算事前绩效论证，节省财政资金超2000万元。二是加大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重点绩效论证力度，开展重

点绩效论证，规范预算资金编制和管理，节约资金近2亿元。

2.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强化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及时分解下达中期项目、部门绩效监控任务，由预算单位对中期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找准未达序时进度原因，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线上监控，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

3.强化事后评价和结果运用。选取民生类专项，从政策出台、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着手，对政策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2024年财政决算的主要特点

2024年，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主动担当、攻坚克难，有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坚持迎难而上，财税收入保持稳中有进。

2024年新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5.9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7.4亿元，连续三年实现财税收收入规模保持全市第一、全省县市区第三的目标任务；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占全市比重22%，对全市贡献份额较上年提升0.1个百分点，为财政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二）统筹安排资金，全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持续焕新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聚力打造“6+2+X”现代产业集群，安排增投资、促消费、稳外贸、优产业、育人才等区级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增投资、稳外贸、促发展；助力区级产业政策精准实施，安排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安排各类人才专项资金。

（三）强化政治责任，切实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落实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要求，定期召开全区债务管理工作会议，强化主体责任，债务风险等级继续保持在黄色中低风险区间。

（四）发挥财政职能，全面提升助企纾困质效。

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在延续执行已经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和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落地见效。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导向、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方向和惠企资金动向，找准政策争取方向和路径，争取上级惠企资金。

（五）深化国企改革，打造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

贯彻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区属国企布局结构调整，搭建“功能区+开发公司”运营模式，完成所有功能园区国企整合提级管理。紧密围绕高新区现代产业集群布局，通过参股子基金+直投的方式，持续为高新区引入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招引资源集聚作用。

2024 年，财政国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国资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